

# 第一章 近十年來犯罪狀況

## 第一節 前 言

犯罪日趨嚴重是世界各國一致關切的問題，我國在臺灣地區這些年來，創造了舉世注目的經濟與民主奇蹟，不僅社會安定、國民生活水準大幅提昇，在政治上順利完成總統直選等民主創舉，縱使在嚴重的亞洲金融風暴危機中，亦得以屹立不搖，受傷輕微，令全世界均對我國的驚人成就刮目相看。但在此同時，我們卻也與世界其他各國一樣，面臨著社會治安日趨惡化的嚴重問題。近年來，不僅毒品犯罪持續困擾著我們，犯罪手段日趨兇殘、暴力，亦普遍引發社會大眾對於我國治安或犯罪問題的高度關切和討論。尤其連續發生的數起指標性重大犯罪案件，更造成一般民衆對於社會治安日趨惡化的普遍感受與憂心。或許有人認為對於單一的個案並無需過度的反應，然而我們必須認知：任何趨勢的形成都是由個案累積而成的。

其中每個犯罪行為個案的產生，都是許多內、外在相關影響因素交互作用的結果，固然有些層面是犯罪行為者個人所獨具的特質，但卻有更多是屬於具有共通性，或是隱含著若干類似性的影響因素。

因此，我們在憂心社會治安環境惡化、積極研擬相關防制犯罪對策之時，必須首先致力於各項犯罪相關因素的分析與研究，有效明確的釐清各項相關因素彼此間的關連程度與影響路徑，尤其須瞭解並掌

## 2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控近年來的犯罪狀況及其趨勢，找出各項影響因素間的因果關係，惟有如此，據以擬訂之防制對策方能有效可行。是以，正確呈現各項犯罪統計數字，進而加以解讀其中所呈現的意義，應是擬訂國家整體刑事政策之重要基礎，亦為本部編撰此書之主要目的。

### 第二節 犯罪人數、犯罪人口率及犯罪時鐘

#### 壹、犯罪人數與犯罪人口率

從犯罪人數與犯罪人口率的變化，我們可以概括瞭解整體的犯罪趨勢。本報告所謂犯罪人數係指各級法院判決確定有罪移送檢察機關執行之人數而言；犯罪人口率，係指每一萬人口中之犯罪人數。近十年（民國77年至86年）的犯罪人數與犯罪人口率請參閱表1-2-1。

比較近十年來的犯罪總人數，以民國77年之73,550人為最少，其後略呈上昇走勢，民國78年為75,774人，民國79年為74,298人，由於自民國79年10月起將安非他命列入麻醉藥品加以管制，對於非法持有或施用者均加以科刑處罰，導致犯罪人數自民國80年起大幅增加，並於民國82年達到最高峰，該年犯罪人數為151,086人，惟民國83年下降為144,483人（較民國82年減少6,603人，減幅4.37%），84年續降為131,256人，民國85年則再降為130,133人，惟民國86年因毒品犯罪回升，且執行各項選舉查察暨政府全面整頓治安，致遽增為146,526人，不僅較民國85年增加16,393人（增幅12.60%），為近四年來整體犯罪人數最多的一年，亦為近十年來，犯罪總人數依序排名的第三高（僅次於民國81、82年）；若與十年前（民國77年）的73,550人比較，增加72,976人，增幅（99.22%）更幾近一倍。

表1-2-1 台灣地區判決確定有罪人數之犯罪人口率(民國77年~86年)

年 別	年中人口數			判決確定有罪人數			犯罪人口率 人 / 萬人
	人 數	指 數	數	人 數	指 數	數	
77	19,788,212		100		73,550	100	37.17
78	20,005,626		101		75,774	103	37.88
79	20,230,203		102		74,298	101	36.73
80	20,454,904		103		109,163	148	53.37
81	20,654,668		104		147,635	201	71.48
82	20,848,250		105		151,086	205	72.47
83	21,034,899		106		144,483	196	68.69
84	21,214,986		107		131,256	178	61.87
85	21,387,814		108		130,133	177	60.84
86	21,577,382		109		146,526	199	67.9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犯罪人口率係採年中人口數為分母計算。

判決確定有罪人數係指各級法院判決確定有罪移送檢察機關執行之人數。以下表均同。

#### 4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在犯罪人口率（不含票據犯）方面，近十年來係以民國79年萬分之36.73為最低，民國82年萬分之72.47為最高，其後則逐年下降，民國83年降為萬分之68.69，民國84年續降為萬分之61.87，85年再降為60.84，但民國86年擴增為萬分之67.91，綜計十年來犯罪人口率，增幅82.70%（詳表1-2-1）。

#### 貳、犯罪時鐘

所謂犯罪時鐘，意指平均每一小時的犯罪人數或者犯罪件數。例如民國86年臺灣地區判決確定有罪人數共計有146,526人，而全年365天共有8,760小時，二者相除結果則平均每小時有16.73人犯罪。

表1-2-2 臺灣地區判決確定有罪人數及犯罪時鐘

年 別	判決確定有罪人數	每小時平均判決確定有罪人數
77	73,550	8.37
78	75,774	8.65
79	74,298	8.48
80	109,163	12.46
81	147,635	16.81
82	151,086	17.25
83	144,483	16.49
84	131,256	14.98
85	130,133	14.81
86	146,526	16.8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由表1-2-2的統計數字顯示，近十年來的犯罪情形有漸趨嚴重的現象，民國77年判決確定之有罪人數，每小時平均僅8.37人，其後

略有起伏，惟波動不大，民國79年亦為8.48人，但民國80年大幅躍升為12.46人，民國82年更增為17.25人，創下歷史高點，民國83年下降為16.49人，民國84年降為14.98人，民國85年再降為14.81人，但民國86年增加為16.73人，相較於十年前（民國77年），十年間增加幾乎一倍（增幅99.88%）。

### 第三節 犯罪種類

綜觀臺灣地區近十年（民國77年至86年）判決確定有罪之各犯罪種類人數變化情形（詳表1-3-1），在民國79年以前，大致係以賭博罪及竊盜罪所占之比例較高（其中賭博罪約在24.74%至30.52%之間，竊盜罪則在11.77%至12.78%之間）；其後，由於政府自民國79年10月將安非他命列入麻醉藥品加以管制，對於非法持有或施用者均加以科刑處罰，所以毒品犯罪（包含「肅清煙毒條例」與「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二者）所占比率大幅提高，民國80年躍升為13.44%，民國81年增為19.08%，民國82年更遽升為31.66%，首度超越賭博罪，成為人數比率最高之犯罪種類，惟民國83年起漸趨緩和（該年比率下降為30.18%），民國84年續降為24.04%，又退居於賭博罪之後，民國85年再降為20.36%，民國86年則微增為21.86%。至於賭博罪人數雖於民國81年達到最高峰後略呈下降走勢，但因減少幅度較小，因此，自民國84年起又再成為人數比例最高之犯罪種類。

民國86年除前述之賭博罪與毒品罪分居人數比例之首位與次位外，其餘犯罪種類之人數比率，自第三位以下依序約略為竊盜（9.14%）、侵占、詐欺、背信及重利等罪合計（5.68%）、傷害

## 6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不含業務過失傷害)罪(3.80%)、過失致死罪(2.87%)、偽造文書罪(2.78%)、妨害兵役治罪條例(2.42%)、妨害自由罪(2.25%)、妨害風化(不含強姦及強姦殺人罪)(1.89%)、贓物罪(1.51%)及搶奪強盜及盜匪等罪合計(1.41%)等。

以下乃就財產犯罪、暴力犯罪與其他類型犯罪，分別探討近十年之變動情形。

### 壹、財產犯罪

財產犯罪主要係指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以違法手段取得他人財產的犯罪行爲。此處所列之財產犯罪，則以竊盜、贓物、詐欺、背信、重利及侵占等罪爲限。至於強盜、搶奪、恐嚇取財以及擄人勒贖等犯罪，雖亦涉及財產的不法所得，但因主要之犯罪型態偏重於暴力性質，故列入暴力犯罪之範圍討論。

由表1-3-2可看出，財產犯罪之人數，十年來變化並不十分明顯，民國77年爲14,507人，其後逐年增加，至民國81年達到高峰，成爲21,760人，隨後略爲減少，民國84年降爲17,982人，但民國85年又再增爲21,115人，民國86年續增爲23,927人，成爲近十年來的最高峰。然而財產犯罪人數在整體判決確定有罪人數中所占之比率，卻約略呈現著下降的走勢，十年前(民國77年)占整體犯罪人數的19.72%，民國79年時更高達21.01%，但其後即逐漸降低，民國86年僅占16.33%，其主因如前所述並非財產犯罪之人數減少，而是相對地，其他類型犯罪(主係毒品犯罪)人數增加更多所致。

近十年(民國77年至86年)之財產犯罪人數中，仍以竊盜罪居首位，其次則依序約略爲詐欺、背信及重利罪(合計)、侵占罪與贓

表 1-3-2 台灣地區判決確定有罪之財產犯罪統計表 (民國 77 年~86 年)

年 別	總 計		竊		盜		贓 物		詐 欺 、 背 信 、 重 利		侵 占		判 確 定 有 罪 之 總 人 數	財 產 犯 占 判 決 確 定 有 罪 人 數 之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77	14,507	100.00	8,659	59.69	1,690	11.65	2,842	19.59	1,316	9.07	73,550	19.72		
78	14,932	100.00	9,328	62.47	1,949	13.05	2,408	16.13	1,247	8.35	75,774	19.71		
79	15,607	100.00	9,497	60.85	1,907	12.22	2,523	16.17	1,680	10.76	74,298	21.01		
80	17,523	100.00	10,137	57.85	2,221	12.67	2,995	17.09	2,170	12.38	109,163	16.05		
81	21,760	100.00	12,627	58.03	3,549	16.31	3,205	14.73	2,379	10.93	147,635	14.74		
82	19,839	100.00	11,741	59.18	2,882	14.53	3,076	15.50	2,140	10.79	151,086	13.13		
83	17,688	100.00	10,201	57.67	2,167	12.25	3,407	19.26	1,913	10.82	144,483	12.24		
84	17,982	100.00	10,122	56.29	1,887	10.49	3,967	22.06	2,006	11.16	131,256	13.70		
85	21,115	100.00	12,141	57.50	1,937	9.17	4,592	21.75	2,445	11.58	130,133	16.23		
86	23,927	100.00	13,396	55.99	2,210	9.24	5,540	23.15	2,781	11.62	146,526	16.3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 10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物罪；以下就各項犯罪之變化情形簡要分析（詳表1-3-3）：

一、竊盜罪：竊盜判決確定有罪人數在民國77年有8,659人，至86年增為13,396人，其間各年犯罪人數雖起伏不大，但約略呈現增加趨勢，十年來即以初始（民國77年）之8,659人為最少，民國86年之13,396人為最多。

二、詐欺、背信及重利罪：近十年來約略呈現先減後增的走勢，民國77年為2,842人，其後民國78年降為2,408人，該年亦為近十年間人數最少的一年，隨後則略呈穩定增加之趨勢，民國86年已增加為5,540人，為近十年間人數最多的一年。

三、贓物罪：民國77年為1,690人，至86年略升為2,210人，其間各年則有增有減，而以民國81年3,549人為最多，民國77年1,690人為最少。

四、侵占罪：民國77年為1,316人，至86年增為2,781人，其間各年亦略有增減，而以民國86年之人數為最多，民國78年1,247人為最少。

### 貳、暴力犯罪

本文所謂暴力犯罪是指殺人（不含過失致死）、傷害（不含過失傷害）、強盜搶奪、恐嚇、擄人勒贖及妨害自由等各罪而言，蓋其犯罪過程皆涉及暴力行爲。

暴力犯罪判決確定有罪的人數，在這十年間的變化情形，可由表1-3-4看出，從民國77年的11,013人，至民國86年略增為12,560人，其間各年起伏均不太大，而以民國86年之12,560人為最多，民國83年的10,286人為最少，高低差距僅2,274人。

惟暴力犯罪人數在整體判決確定有罪人數（不含票據犯）中所占



表 1-3-3 台灣地區判決確定有罪之財產犯人數、犯罪指數統計表 (民國 77 年~86 年)

年 別	總 計		竊		盜		贓		物		詐欺、背信、重利		侵		占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77	14,507	100	8,659	100	1,690	100	1,949	100	115	100	2,842	100	1,316	100	
78	14,932	103	9,328	108	1,949	115	1,907	113	2,221	195	2,408	85	1,247	95	
79	15,607	108	9,497	110	2,221	131	3,549	210	2,995	105	2,523	89	1,680	128	
80	17,523	121	10,137	117	2,882	171	3,205	113	3,076	108	2,995	105	2,170	165	
81	21,760	150	12,627	146	2,167	128	2,882	171	3,205	113	3,076	108	2,379	181	
82	19,839	137	11,741	136	2,167	128	2,882	171	3,076	108	3,076	108	2,140	163	
83	17,688	122	10,201	118	1,887	112	2,167	128	3,407	120	3,407	120	1,913	145	
84	17,982	124	10,122	117	1,937	115	1,887	112	3,967	140	3,967	140	2,006	152	
85	21,115	146	12,141	140	2,210	131	1,937	115	4,592	162	4,592	162	2,445	186	
86	23,927	165	13,396	155	2,210	131	2,210	131	5,540	195	5,540	195	2,781	21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 12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之比率卻約略呈現著下降的走勢，十年前（民國77年）占整體犯罪人數的14.98%，但至民國86年時僅占8.57%。其主因就如前所述之財產犯罪一樣，並非其犯罪人數減少，而是相對地，其他類型犯罪（主係毒品犯罪）人數增加更多所致。

在近十年（民國77年至86年）間，暴力犯罪均以傷害罪所占之比率最高，其次則多為妨害自由罪。兩者合占六、七成，惟傷害罪中九成以上屬普遍傷害，妨害自由罪則多為輕案。其餘則為恐嚇罪、殺人罪與搶奪強盜罪等，其比率順序各年略有改變，至於觸法人數每年僅約個位數的擄人勒贖罪則保持位居人數比例之末位。

以下謹簡要說明近十年來各種暴力犯罪之狀況：

一、傷害罪（不含業務過失傷害）：此犯罪類型於每一年度均占判決確定有罪暴力犯罪人數之首位，且犯罪人數相當穩定，過去都在4,500人左右，惟民國86年大幅增加為5,570人。綜合比較近十年之人數，則以民國81年的4,338人為最低，而民國86年的5,570人為最高。

二、妨害自由罪：觸犯此罪判決確定有罪之人數各年迭有增減，以民國86年3,301人為最多，而以78年2,243人為最少。

三、恐嚇罪：近十年間呈現先增後減的走勢，民國77年為1,053人，其後逐漸增加，而以民國80年的1,460人最多，其後則略呈下降，至民國85年僅有699人，為近十年間人數最少的一年；惟民國86年又略增為832人。

四、搶奪、強盜及盜匪罪：在近十年間呈現大幅波動的走勢，民國77年為1,431人，其後逐年增加，至79年成為2,900人，短短三年間增加一倍，隨後，民國80年至82年又逐漸減少，民國82年僅有

1,319人，減幅亦極顯著，但民國83年起人數又開始增加，民國85年增為2,231人，惟民國86年略減為2,071人。

五、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近十年殺人犯罪人數有漸趨減少的趨勢，民國77年時有1,223人，86年則僅有781人。其中以十年前（民國77年）的1,223人為最多，民國82年612人為最少。

六、擄人勒贖罪：歷年來觸犯擄人勒贖罪者均人數極少，以近十年來看最少者為民國77年的2人，最多之民國78年亦僅17人，其餘年份亦均介於3人至7人之間，波動不大。

### 參、其他犯罪

財產、暴力犯罪以外之幾類常見犯罪（詳如表1-3-1），其變化情形簡述於下：

一、賭博罪：觸犯此罪者，不論人數或所占比例，在早期各年均不很高，但由於大家樂與六合彩的興起，從民國75年起，人數大幅躍昇，並首次突破萬人，成為票據刑罰廢除後，各犯罪類型中人數最多者。民國76年觸犯此罪者為19,850人，至民國80年已高達34,599人，次年（民國81年）又增加近兩萬人，而達到歷史高峰的53,996人，不過民國82年即大幅減少為34,392人，其後約略保持類似水準，民國86年則為32,846人。

二、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觸犯此條例之罪者於民國77年與78年僅約一千多人，民國79年更只有447人，但民國80年遽增為11,685人，占整體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的10.70%，民國81年續增為22,743人，占該年整體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的15.40%，而民國82年更成長至34,949人。其人數遽增，除與社會上吸食安非他命人口增多有關外，政府自民國79年10月9日起將安非他命公告列為麻醉藥品管理

條例第2條第4款所規定之化學合成麻醉藥品製劑，對於持有、販賣或吸食安非他命者均予以處罰，應亦為主要原因之一。幸賴政府與社會全力反毒，近年來觸法人數已逐年下降，民國83年降為27,434人，84年降為20,211人，85年續降為19,716人，惟86年又略增為25,043人。

三、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此類型犯罪者之人數在民國77年至80年間變動尚不大，但從民國81年起則迅速增加，由民國80年之2,995人迅速增加至民國83年之歷史高點16,174人，此罪與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罪常被合稱為「毒品犯罪」，是自民國80年左右起，快速增加的犯罪類型。惟在全民反毒的努力下，人數已獲有效控制，民國84年降低為11,343人，民國85年續減為6,777人，民國86年則微增為6,993人。

#### 第四節 犯罪者之特性

##### 壹、犯罪者之性別：

由於男、女性別者，不論在生理與心理特質上、角色行為上乃至價值觀念上均有相當地差異，以致男性之犯罪比例一直遠超過女性（以民國86年為例，每100位犯罪女性，則相對有441位犯罪男性，遠超過人口結構中100比106的女男性別比例）。不過近十年來，女性犯罪人數相較於早期似有逐漸增加的態勢（詳表1-4-1）；例如民國75、76年時，女性犯罪者占總犯罪人數比率僅有14.36%、16.99%，但民國78年卻首次超越百分之二十，成為20.03%，其後民國79年雖下降為16.63%，但之後又再略呈攀升走勢。迨民國86年，判決確定之人數中，男性為119,451人（占81.52%），女性

表1-4-1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案件人犯性別統計表

年 別	總 計		男		女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77	59,526	100.00	48,791	81.97	10,735	18.03
78	68,059	100.00	54,428	79.97	13,631	20.03
79	68,738	100.00	57,310	83.37	11,428	16.63
80	91,590	100.00	75,785	82.74	15,805	17.26
81	136,157	100.00	110,117	80.88	26,040	19.12
82	135,380	100.00	110,585	81.68	24,795	18.32
83	144,483	100.00	115,993	80.28	28,490	19.72
84	131,256	100.00	106,161	80.88	25,095	19.12
85	130,133	100.00	106,348	81.72	23,785	18.28
86	146,526	100.00	119,451	81.52	27,075	18.4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註：八十三年以前之資料係屬已執行有罪人數統計。

則為27,075人(占18.48%)。

若就新入監受刑人之性別統計(詳表1-4-2)來看,亦約略呈現類似的現象:民國77年新入監受刑人中,女性受刑人所占之比率,僅有7.37%,但民國78年擴增至11.66%,其後雖逐漸下降至民國80年的6.46%,惟隨即又再攀升,民國84年再次攀至11.70%的高峰;民國85年略微下降為11.15%,民國86年雖續降為11.00%,但仍係位於相對高檔中。

民國78年新入監女性受刑人比率較高之原因主要係觸犯賭博罪之人數大增所致,然而近年來毒品犯罪人數,相對於民國81、82年已有顯著下降,但是女性犯罪之人數與比例卻仍維持於百分之十八左

18

右  
5-  
多

—  
年  
—

—  
貳

四  
歲  
有  
(占  
五  
歲

1,262人（占0.86%），八十歲以上者有119人（0.08%），不詳者則有139人（詳表1-4-3）。

上述顯示86年各個年齡組中，仍以三十歲以上四十歲未滿組比例最高，其次為二十四歲以上三十歲未滿組，再次為四十歲以上至五十歲未滿組。

而相較於77年各個年齡組所占之比率，可發現十年來「四十歲以上五十歲未滿」組增加之比率最大（增加4.79%個百分點），其次是「七十歲以上八十歲未滿」組增加0.22%個百分點；相對地「三十歲以上四十歲未滿」組減少1.85%個百分點，「二十四歲以上三十歲未滿」組則減少1.06%個百分點，至於其他各年齡組則略有小幅度的增減。

綜合來看，民國86年裁判確定有罪者，屬於二十四歲以上至五十歲未滿這三個年齡層者，占了整體犯罪人數的73.35%，顯示犯罪者在年齡分布上集中於青壯年期。

#### 參、犯罪者之教育程度：

民國86年臺灣地區各級法院裁判確定有罪者146,526人中，不識字者有2,609人（占1.78%），國小暨自修者22,445人（占15.32%），國中（職）46,940人（占32.04%），高中（職）31,628人（占21.59%），大專以上5,862人（占4.00%），不詳者則為37,042人（詳表1-4-4）。各組所占比率與民國85年比較變化不大，仍以國中程度者為最多，其次為高中（職）組，再次為國小暨自修者。

綜觀近十年犯罪者教育程度的變化，可發現78年以前各年均係以「國小暨自修」程度者為最多，但隨著國民義務教育的普及，犯罪

表 1-4-4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案件人犯教育程度統計表

年 別	總 計		不 識 字		國小暨自修		國中(職)		高中(職)		大專暨以上		不 詳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77	59,526	100.00	1,621	2.72	15,105	25.38	12,679	21.30	8,729	14.66	1,625	2.73	19,767	33.21
78	68,059	100.00	1,919	2.82	16,738	24.59	14,690	21.58	10,918	16.04	2,026	2.98	21,768	31.98
79	68,738	100.00	1,611	2.34	14,624	21.27	16,324	23.75	11,496	16.72	2,382	3.47	22,301	32.44
80	91,590	100.00	2,081	2.27	17,252	18.84	24,105	26.32	17,924	19.57	3,488	3.81	26,740	29.20
81	136,157	100.00	3,421	2.51	25,075	18.42	38,389	28.19	28,276	20.88	5,144	3.78	35,852	26.33
82	135,380	100.00	2,702	2.00	22,473	16.60	40,198	29.69	27,572	20.37	4,674	3.45	37,761	27.89
83	144,483	100.00	2,610	1.81	23,714	16.41	43,338	30.01	30,045	20.79	5,105	3.53	39,651	27.44
84	131,256	100.00	2,316	1.76	21,763	16.58	39,632	30.19	29,885	22.77	5,479	4.17	32,181	24.52
85	130,133	100.00	2,299	1.77	20,744	15.94	40,296	30.97	29,609	22.75	5,861	4.50	31,324	24.07
86	146,526	100.00	2,609	1.78	22,445	15.32	46,940	32.04	31,628	21.59	5,862	4.00	37,042	25.2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註：八十三年以前之資料係屬已執行有罪人數統計。



者的教育程度亦逐年提高，79年起國中程度者已居首位，高中（職）以上程度所占比率亦呈漸增走勢。隨著犯罪者教育程度的提高，可以預見未來犯罪的方法及技巧，有朝向智慧型或複雜化方向發展之趨勢。

#### 肆、犯罪者之職業：

個人之行爲受其環境因素之影響甚大，而職業工作占據個人整個生活時間的三分之一以上，對個人之生活方式、價值觀念、思考模式等均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另一方面個人很可能因爲職業關係而觸犯特定的犯罪類型，例如銀行員或出納員易觸犯侵占罪；舊貨商易成爲贓物犯；從事商業買賣者較易違反票據或觸犯詐欺罪等，皆顯示職業種類對犯罪行爲類型的影響。

由表1-4-5可看出歷年來判決確定有罪者中，均以「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體力工」爲最多，至於行政主管人員（82年以後改稱「民代行政企業主管經理人員」）、專門性、技術性人員（82年以後改稱「專業人員」）則所占比率較低。

#### 伍、犯罪者之經濟狀況：

民國86年判決確定有罪人犯中，家庭經濟狀況「貧困無以維生」者有326人（占0.22%）；「勉足維持生活」者有1,305人（占0.89%）；「小康之家」者爲119,194人（占81.35%）；「中產以上」者515人（占0.35%）；不詳者則有25,186人。若與十年前（民國77年）比較，則「貧困無以維生」及「勉足維持生活」二類，不論犯罪人數與所占比率均有減少，而「小康之家」者則大幅增加，顯示近年來由於社會富裕，家庭經濟狀況改善，絕大多數犯罪行爲的產生均非因生活困難所致（詳表1-4-6），昔日所謂「饑寒起盜心」已

表 1-4-6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案件人犯家庭經濟狀況統計表

年 別	總 計		貧困無以維生		勉足維持生活		小康之家		中產以上		不 詳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77	59,526	100.00	161	0.27	1,063	1.79	36,676	61.61	228	0.38	21,398	35.95
78	68,059	100.00	195	0.29	883	1.30	44,498	65.38	97	0.14	22,386	32.89
79	68,738	100.00	138	0.20	671	0.98	52,640	76.58	65	0.09	15,224	22.15
80	91,590	100.00	88	0.10	1,852	2.03	73,537	80.29	198	0.22	15,905	17.37
81	136,157	100.00	130	0.10	2,075	1.52	108,419	79.63	562	0.41	24,971	18.34
82	135,380	100.00	127	0.09	1,524	1.13	104,169	76.95	136	0.10	29,424	21.73
83	144,483	100.00	160	0.11	2,223	1.54	117,747	81.50	208	0.14	24,145	16.71
84	131,256	100.00	230	0.18	1,256	0.96	110,325	84.05	520	0.40	18,925	14.42
85	130,133	100.00	241	0.19	1,155	0.89	111,233	85.48	539	0.41	16,965	13.04
86	146,526	100.00	326	0.22	1,305	0.89	119,194	81.35	515	0.35	25,186	17.1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註：八十三年以前之資料屬已執行有罪人數統計。

無法用以解釋現階段之犯罪原因。惟因此處之「小康、勉足維持生活或中產以上」等經濟狀況形容狀態，均屬於個人之主觀認知，並無固定之標準或定義，而且「不詳者」之比例過高（民國86年占17.19%），均影響相關結果之推論，故有關內容似宜進行較客觀之調查研究，方能發現真實情況。

